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姓名：胡汗芳

身份证号码：422325*****3223

住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桂花街*号

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将《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决定书》送达给你，决定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，并责令你退还相应款项 1500 元。现你在收到《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未退还 1500 元款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退还相应款项 1500 元至以下账户（单位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，账号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，账号：510000703333388，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），转账时请备注“胡汗芳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退款”。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，退款转入指定账户后，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我局联系人处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志鹏 黄健强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育兴路 101 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0361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